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71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7月14日上午9時至12時46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14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前) 紀錄:孫嘉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後)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黄余蔡柯張王陳周主 副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委员员员员员员员员员领班卿宇隆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713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洽悉。
- 三、本會 94 年 6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 洽悉。
- 四、本會94年6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 洽悉。

五、彙提 94 年 6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 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陳委員榮隆所提意見請參考。
- (三)附帶決議:有關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之案件如何統 計歸類乙節,請主任秘書召集各業務單位共同研 商,並請統計室擔任幕僚作業,俾所依循。
- 七、法務部調查局函請本會提供前立法委員曾蔡美佐國會辦公室 檢舉「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π 水生成器涉及廣告 不實案」查處、簽辦等全案資料影本案。

決定: 治悉。

八、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案。

決定:

- (一)修正通過。
-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再修正規定八、首段「當事人或利 害關係人」後增列「除因案件性質情況急迫者外」 等文字。
- (三)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作業。

臨時報告案:

一、有關本會第一處、第二處、企劃處及法務處等支援第三處辦 理不公平競爭案件協調會議之相關結論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請各相關單位就提昇本會辦案長期效率之各項可能 改進方案提出具體建議,供第三處參考。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擬透過關係企業 GE Capital Taiwan Holdings Inc. 取得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且將指派近半數董監事席次,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附帶決議:此類結合案件究係僅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或亦合致同法同條同項第2款規 定,請法務處研究後提會報告。
- 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二)周委員雅淑對於本會辦理結合申報案件之受理通知 例稿主旨中,「收文」文字之質疑,請法務處進一步 研究後提會報告。
- 三、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 廣告之規範說明」(第二草案)函送公聽會與會單位 及人員,請其提供建言並交換意見。
 -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草案對照表」最新規定五、(二)1、末段「將有」二

字修正為「涉及」,並刪除同段最後「之虞」二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二草案)對應修正。

四、關於林致嘉君被檢舉於房屋仲介交易過程中未告知斡旋金與 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涉有違反公平交 易法第24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林致嘉 君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隱瞞重要交易資訊而使交易相對人與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五、關於內政部及臺灣省照相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請釋示本次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拍照費用相關疑義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依研析意旨予以函復。
- (二)請修正「案由」函請釋示之主體順序。
- (三)另本案所涉縣市照相公會聯合行為個案調查部分, 請續行查處。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油品價格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各處新臺幣650萬元罰鍰,被處分人不服本會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案。

決議:

- (一)本案下週繼續審議。
- (二)請就各委員所提意見進一步研議。
- (三)法務處或業務單位同仁對本案倘有其他意見,請提

供第二處參考。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